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我公司”）作为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么麻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我公司与么麻子于 2020 年 9 月签订的《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在此辅导期间，我公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的辅导，协助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具体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对么麻子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情况，中金公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及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访谈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开始实施辅导计划，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

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辅导机构针对公司成立了辅导小组，由渠亮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固定人员。

本辅导期内，由辅导机构员工渠亮、潘闽松、莫鹏、黄弋、金勇、艾雁迪、陈斯惟、伍润豪组成“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项目辅导工作组”，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由渠亮担任。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还邀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准备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么麻子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

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后期将继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通过对公司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通过对么麻子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的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行为。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4）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5）针对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投向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五）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么麻子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电话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对么麻子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六)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七)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么麻子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八)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 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么麻子是以发展绿色生态调味品及生态食品为主导的民营企业。依托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庞大的餐饮市场需求，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调味品市场具有活力和成长性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分为调味油、复合调味料、蔬菜制品、休闲方便食品四大系列。

公司核心产品“么麻子”牌藤椒油于 2006 年获得中国绿色食品认证，并被国家农业部第一批命名为无公害农产品。公司独立研发的藤椒油的制备方法于 2009 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强化了“么麻子”牌藤椒油的工艺壁垒和品牌优势。

“么麻子”牌藤椒油畅销全国并出口美国、加拿大、新加坡、日本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结合四川证监局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辅导监管指引，中金公司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治理制度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中金公司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内控情况，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就 A 股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完善措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署页)

渠亮 (渠 亮)

潘闽松 (潘闽松)

莫鹏 (莫 鹏)

黄弋 (黄 弋)

金勇 (金 勇)

艾雁迪 (艾雁迪)

陈斯惟 (陈斯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斯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3月25日